

《湖南省祁东县乌江大岭铅锌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湘矿修复评字〔2021〕2号

编制单位：湖南轶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 经 理：赵苗苗

项目负责：阳 轶

报告主编：贺 尧 刘少华

评审专家：



评审时间：2021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湖南轶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祁东县乌江大岭铅锌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祁东县乌江大岭铅锌矿铅锌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方案根据矿山剩余服务年限19.8年（截止2020年5月底），考虑矿山生态修复的滞后性，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23.8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矿山地质灾害影响,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明确矿山在开采完毕后整体修复为林地和草地,修复思路清晰;并针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监测和管护、其他工程等实施内容,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建矿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补充完善矿区地下水类型分类、地下水补径排条件分析、预测矿坑涌水量计算过程。

2、矿山生态修复年度进度安排应具体到每个修复点，并在工程部署图上标注具体修复时间。

3、经济可行性分析过于简单，不满足大纲要求，应根据项目收益、成本等因素进行经济分析。

4、矿山开采过程中，《开发利用方案》发生变化或变更用地位置、改变开采方式，均应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机关批准。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